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05,412,7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雄	林育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	
电话	0754-88781767	0754-88781767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stock@chj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潮宏基”、“VENTI梵迪”和“FION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步从珠宝、皮具向美容健康、化妆品等时尚产业相关领域延伸,全面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公司采用以线下品牌专营店为主、线上旗舰店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190个主要城市、线下拥有超过1千家品牌专营店的销售网络规模,同时通过自有平台、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上平台进行全网营销。

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扩大迅速扩大、消费升级动力持续增强,可选消费品需求与日俱增,以珠宝、皮具、美容美妆等为代表的时尚消费市场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消费观念不断更新迭代,消费者对生活品质、对产品品质及服务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品牌消费逐渐成为城镇居民的消费习惯,从而为具有品牌优势的中高端消费品运营商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女性在经济收入和社会、家庭地位的提升,女性已经成为新时代消费的主导性力量,“她经济”日渐红火。其中,与女性消费相关的“美丽经济”迅速升温催热消费市场,诸如珠宝、皮具、美容美妆之类能为女性带来美丽和提升品位的时尚消费品类更是成为女性消费的热潮重心,无论在消费意愿或消费能力上,均表现出美丽产业在未来消费趋势中将进一步崛起,“美丽经济”未来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时尚消费多品牌运营商”,明确了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轻奢时尚产业集团的战略发展方向,以珠宝、女包为核心,向化妆品、美容健康、钟表、眼镜、休闲娱乐等领域持续布局,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公司旗下“CHJ潮宏基”和“FION菲安妮”已发展成为各自领域的行业领军品牌之一,“VENTI梵迪”集合国际设计师及知名品牌珠宝的多品牌集合店新模式尝试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布局美丽经济,先后战略投资参股化妆品互联网营销运营商广州拉拉米、高端美容连锁领导品牌“思妍丽”和中国领先的医美互联网社区平台“更美”,不断在对其他时尚相关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积极寻找合适的整合机会,以扩充公司旗下业务组合,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86,183,668.10	2,738,684,372.24	2,738,684,372.24	12.69%	2,690,714,738.47	2,690,714,7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44,728.28	233,636,214.46	197,452,678.25	43.96%	255,326,936.83	255,326,9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934,638.13	208,653,229.75	208,653,229.75	19.31%	192,043,325.17	192,043,32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35,365.97	246,867,949.55	235,078,700.82	29.59%	322,570,194.98	322,570,19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3	43.48%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3	43.48%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8.97%	7.61%	1.83%	10.27%	10.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5,401,275,478.17	4,573,371,065.32	5,064,258,643.02	6.65%	4,376,073,816.74	4,376,073,8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038,891.57	2,689,912,839.51	2,713,513,485.12	26.30%	2,543,056,958.08	2,543,056,958.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6,571,722.04	733,128,750.96	721,233,377.25	796,251,8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87,166.78	69,568,931.01	69,062,544.60	52,546,0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56,905.26	63,737,729.82	56,708,274.43	39,631,7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08,185.62	127,702,026.32	-1,451,066.48	11,976,28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1%	253,643,040	0	质押	121,385,91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8%	123,000,000	0	质押	103,56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9%	77,776,920	0	质押	62,000,000	
廖创兴	境内自然人	2.77%	25,121,690	20,348,805	质押	19,091,540	
中信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汇鸿创利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定增精选26号	其他	1.83%	16,582,914	16,582,914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源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3%	14,720,0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4,155,548	0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0%	13,567,839	13,567,8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1,487,002	0			
陈奕莲	境内自然人	1.23%	11,136,9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兴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奕莲、梁少群、周永波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1,136,918股、10,979,706股、8,698,130股;平安证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69,3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潮宏01	112420	2021年07月28日	90,000	3.9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7月28日完成首次付息工作。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6潮宏01”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字【2017】045号),东方金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6潮宏01”AA的债项信用等级。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次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安排,预计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本期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披露地点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5.31%	40.45%	-5.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5.14%	16.92%	8.22%
利息保障倍数	5.56	4.39	26.6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全球经济的日益复苏,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背景下,2017年我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消费贡献率持续提升,实体零售呈现回暖态势。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叠加下,新零售推动传统商业模式变革,线上线下融合趋势更加明显。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量级提升、消费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以及大众对美丽与健康的追求与日俱增,国内中高端消费品市场步入发展快车道。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外部机遇,围绕新的五年战略规划,认真贯彻年初提出的“合理增长、稳妥转型”的战略方针,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聚焦优质客群,着重品牌塑造及联动,整合集团优势资源,持续推动集团旗下各品牌与并购业务的互动协同发展,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寻找优质标的项目,加速时尚生态圈战略版图的扩充。

(一)主业精细化深耕,稳健推动各品牌业务合理增长

2017年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在品牌、产品、渠道、用户上持续发力,巩固各品牌核心价值,着力推动线下渠道转型落地,并积极探索各品牌在新零售模式上的协同发展。以消费者洞察为中心,全面升级品牌店面形象,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创新品牌运营模式,并充分发挥“潮集粉”用户平台的转化创动能,升级客户消费体验,持续缔造品牌价值,确保单店效益的合理增长。截至2017年末,公司旗下三大品牌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拥有专营店共计1108家,其中珠宝门店818家,女包门店290家。

报告期内,集团旗下珠宝品牌“CHJ潮宏基”荣膺戴比尔斯IDGR国内最信赖战略合作伙伴,与其联手推出高端婚钻品牌“丘比特”。携手美籍华裔光影艺术家JuJu Wang发布2017彩金潮流,成功推出“释放”、“极星”、“墨兰”、“布拉格”等系列新品,其中“墨兰”系列荣获了“高级珠宝奥斯卡”《时尚杂志》芭莎珠宝夜宴“年度杰出珠宝设计”奖。凭借着对“花丝镶嵌保护项目”的长期推动,“花丝扇子”获第二届“天工精制”中国珠宝首饰作品大赛金奖。为进一步拓展年轻客户群,在获得“多拉A梦”、“SMILEY”、“Disney”和“Paul Frank”的授权后,集团又携手阿里影业推出热门IP精灵宝可梦系列产品,成为国内指定的珠宝与箱包独家授权商,这也是Pok é mon正版授权首次进军中国市场。

“VENTI梵迪”对品牌定位进行了重新梳理,瞄准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以汇集国际视野的买手和品牌团队为核心,首创全球概念珠宝集合店的运营模式。引进Salvini、Versace、Kenzo、Nina Ricci等国际著名品牌及Noam Carver、Efva Attling等一线设计师品牌,其中与国际设计师Noam Carver携手推出的“Forever bloom”系列婚戒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珠宝展上获得“The Knot最佳婚戒奖”,并获得法国巴黎中法文化交流“优秀品牌”称号。

“FION菲安妮”进一步进行品牌升级,以营造有艺术品味的女性生活空间为品牌定位,强化核心商品的企划和研发,年内成功推出“LAUREL”、“PRANCER”、“TOTORO”等系列产品,并以艺术联乘为链接,携手泰国摄影师AKE、艺术家Lisa Pappon、明星姜潮、台湾文创品牌ZHISHI推出“斗鱼”、“心卿”、“柴柴狐”、“ZHISHI”跨界联乘系列,将商品延伸到配饰、服帽及文创等多元品类,持续推进“FION生活馆”的转型,通过互动体验、创意玩趣等艺术巡展和明星助阵新品发布会等活动,加速对品牌年轻时尚化升级的推广,增强品牌适应渠道延展的能力。

(二)推进时尚产业布局,强化项目投后管理能力

2017年,公司围绕战略继续寻找项目投资机会,强化项目投后管理能力,整合引流资源,持续推动集团旗下各品牌与并购业务互动协同,报告期内思妍丽、拉拉米等外延业务发展迅猛,业绩增长态势良好,更美在医美app覆盖率和活跃率每月均维持第一,其影响力更是抵达海外,成为韩国旅游局合作医美平台。公司不断尝试珠宝业务和女包业务与思妍丽、拉拉米、更美及集团旗下品牌的业务合作,整合协同成效初显。

(三)聚焦用户体验升级和O2O全渠道覆盖,提升会员服务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升级O2O推动全渠道融合,强化复制电商运营能力,以优化用户体验为核心,积极探索各品牌在新零售模式上的协同发展。集团自有用户平台“潮集粉”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基础建设、机制建设逐步完善,融合多品牌多品类、集成多公众号入口、链接多会员系统的手机商城也已上线运营,O2O交易闭环基本实现,通过构建用户数据中心,针对不同客群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精准推送,主动营销提升核心用户群在不同品牌品类下的综合服务体验及交叉消费,平台业务逐步发挥效益。此外,公司加快推进会员管理系统工程,启用CRM升级系统,完善用户标签化和分级,提高会员价易享质量。本年度集团会员招募工作超额完成,会员基数持续扩大,集团旗下三大品牌会员总数已超350万,跨品牌协同引流与跨品类连成交转化效果显著。

另外,通过加强数据化决策运营,挖掘用户需求,利用AR技术,线上捉猫猫和线下快闪等新型营销模式,提升当前电商平台的运营效率,并持续关注产品与用户分类需求的匹配性,以大众品类销售引流带动优势品类销售提升,保持重点电商渠道的类目领先地位,连续四年荣获“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四)完善集团管控组织能力建设,构建良好的人才生态系统

围绕集团战略发展对组织管控、人才培育以及组织经验沉淀提出的新要求,2017年度公司继续完善集团化的组织管控体系建设,以职能清晰、工作高效为原则,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推动集团管理功能转型。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子公司组织能力及管理能力提升,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潮宏基珠宝完成区域分公司组织下沉及关键团队搭建,提高区域自主经营管理能力,组织能力顺利升级,同时加快推动潮宏基珠宝信息化升级改造,实现区域的精细化经营管理。此外,加快良性和创新的人才生态圈建设,重点围绕各层面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发展,以潮宏基商学院为载体,推动培训平台运营与升级开发,引进并推广新思维新方法,增厚经验沉淀及文化融合,全方位提升组织赋能增值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时尚珠宝首饰	1,978,842,946.13	1,116,479,328.08	43.58%	16.67%	18.83%	-1.02%
传统黄金首饰	715,310,042.06	660,347,108.62	7.68%	1.28%	3.01%	-1.56%
皮具	363,669,680.86	142,256,017.86	59.78%	13.12%	23.80%	-3.47%
其他	12,002,629.66	9,464,759.80	21.14%	87.41%	133.70%	-9.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分类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2016年收入	被合并方2016年净利润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潮鸿基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2017年1月7日	注1	-	-	-	-36,183,536.21

注1: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月4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2017年1月7日,琢胜投资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琢胜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确定2017年1月7日为合并日。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购买日至丧失控制权之日期间该子公司的净利润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创程投控有限公司	4,597,505.00	51%	转让	2017.6.20	已转让全部股权	726,449.46	-	-	-	-	-	-

2017年6月20日,公司子公司潮宏基国际以5,500,000.00港币折合人民币4,597,505.00元处置其持有的创程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后潮宏基国际不再持有创程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潮鸿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胜投资”)100%的股权。2017年1月4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2017年1月7日,琢胜投资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琢胜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琢胜投资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潮鸿基投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琢胜投资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期初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期初余额(调整前)	2017年期初余额(调整后)	调整数
货币资金	460,130,297.49	460,024,394.50	894,097.01
流动资产合计	2,943,208,540.84	2,944,102,637.85	894,09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8,700,565.54	98,700,565.54
长期股权投资	84,822,754.34	476,115,669.49	391,292,91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162,524.48	2,120,156,005.17	489,993,480.69
资产总计	4,573,371,065.32	5,064,258,643.02	490,887,577.70
应交税费	45,200,748.21	45,421,898.08	221,149.87
应付利息	16,132,659.66	16,429,276.41	296,616.75
其他应付款	68,651,610.42	363,546,399.33	294,894,78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17,187,437.66	17,187,437.66
流动负债合计	684,522,896.72	967,122,889.91	312,599,993.19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454,686,938.90	154,686,93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889,327.29	1,349,586,266.19	154,696,938.90
负债合计	1,849,422,224.01	2,316,709,156.10	467,286,932.09
资本公积	905,099,131.52	905,099,131.52	6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283,062.70	-22,498,870.88	-215,818.18
未分配利润	831,962,580.33	795,769,044.12	-36,183,53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9,912,839.51	2,713,513,485.12	23,600,645.61
股东权益合计	2,723,948,841.31	2,747,549,486.92	23,600,645.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3,371,065.32	5,064,258,643.02	490,887,577.70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分类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5,398,677.26	
	营业外收入	-10,880,864.47	
	营业外支出	-17,466.94	
	财务费用	-3,000,000.00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738,434.78	196,657,684.39

2、主要损益项目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调整前)	2016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税金及附加	33,083,424.07	33,304,564.73	221,140.66
管理费用	77,407,728.60	89,234,187.87	11,827,159.27
财务费用	57,387,512.83	80,233,121.96	22,845,60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56,684.55	17,667,019.39	-1,289,62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0,681.45	3,721,054.29	-1,289,627.1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685,032.33	230,501,496.12	-36,183,536.2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07,938.56	245,924,399.34	-36,183,53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841,228.60	195,657,684.39	-36,183,536.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31,841,228.60	195,657,684.39	-36,183,536.2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841,228.60	195,657,684.39	-36,183,536.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31,841,228.60	195,657,684.39	-36,183,53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36,214.46	197,452,678.25	-36,183,536.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3,417.39	-3,189,235.57	-215,818.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4,564.33	-2,800,372.51	-215,818.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4,564.33	-2,800,372.51	-215,818.1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01,232.31	301,232.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4,564.33	-3,101,604.82	-517,040.49
综合收益总额	228,867,803.21	192,468,448.82	-36,399,3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51,650.13	194,652,305.74	-36,399,354.39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调整前)	2016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0,294.76	20,477,309.82	27,1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160,687.49	3,154,187,802.55	27,10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361,591.04	421,396,039.05	34,44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96,904.99	225,572,810.77	11,781,90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292,747.94	2,919,109,101.73	11,816,3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67,949.55	235,078,700.82	-11,789,248.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471,419,578.31	454,019,57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487,126.26	3,091,506,704.56	454,019,57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73,230.12	-734,292,808.43	-454,019,578.3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2,000,000.00	727,452,315.37	165,452,315.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97,813.37	535,196,385.09	310,398,54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297,813.37	2,167,148,670.46	475,850,857.09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053,309.20	133,684,187.77	8,630,87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437,022.27	1,490,067,900.84	8,630,87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60,791.10	677,080,769.62	467,219,978.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32,422.04	1,915,367.57	-517,05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87,932.57	179,782,029.58	894,097.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30,297.49	460,024,394.50	894,097.0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及2017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公告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第4、第6、第7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